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1789號

原告 袁維潔
被告 瞰遠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阮龍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叁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及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業經新北市政府民國109年4月28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29327號解散登記在案，是自應進入清算程序。又被告業已選任阮龍江為清算人，有股東同意書附卷可稽，且經查尚未清算完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自應以清算人阮龍江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對外代表公司。另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，票款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0,000元，詎屆期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，均遭退票。為此，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證。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抗辯該項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然被告已於相當

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前開抗辯，自不足採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 品 媛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	支票號碼
1	瞰遠企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新莊分行	550,000元	108年10月10日	109年7月2日	CU0000000
2	同上	同上	480,000元	108年10月22日	109年7月2日	CU0000000